

券商开年首月发债“补血”1837亿元 同比大增83.35%

▶▶▶ 详见B1版

352份罚单！资本市场“零容忍”全覆盖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零容忍”监管执法持续升级。1月28日，证监会召开的2021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全面落实“零容忍”的执法理念和打击行动。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简称《方案》）亦提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统计，截至2月1日，自2020年以来，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合计开出35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91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22人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市场人士认为，贯彻“零容忍”方针是持续优化市场生态的根本保障。从理念到行动，从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到民事赔偿、刑事惩戒，全方位贯彻“零容忍”要求，保持“零容忍”态势，将切实强化监管震慑力，切实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落实“零容忍” 紧盯“关键少数”

据记者梳理，上述35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信披违规的有117份，占比33.24%；涉及内幕交易的有

124份，占比35.23%；涉及操纵市场的有14份，占比3.98%。信披违规、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合计占比72.44%，仍是资本市场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类型。

1月29日，证监会公布了2020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其中，财务造假案有6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5起，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操纵市场案和内幕交易案分别有2起。

同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2020年以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总体部署，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上市公司造假、欺诈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累计对57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财务造假等相关违法犯罪案件26起。

“证监会不仅强调‘零容忍’的理念，而且要求‘零容忍’的全面落实。这意味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法治化建设正在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走向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零容忍”不是对某些违法违规案例的“零容忍”，而是对全部恶性违法违规问题的“零容忍”。监管层需要对各种恶性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方位的打击，全面抓实有关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下转A3版）

今日视点

为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减负” 金融业有实招

■择 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这无疑为众多企业打上了一剂“强心针”。

实体经济是国家经济的立身之本，降低融资成本，为实体经济纾困，金融在此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一组数据中可见一斑：2020年，金融系统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降低利率、减免收费等多种方式，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已实现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的目标。

那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金融业可以怎么做？行动方案已经给出了答案。

首先，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2021年1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 3.85%，5年期以上LPR 4.65%。这已是LPR连续9个月维持“原地踏步”。而回顾2019年8月20日改革后的首次LPR报价：1年期LPR为4.25%，5年期以上LPR为4.85%。

LPR报价利率对接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该指标按兵不动，意味着企业贷款利率未来一段时间整体保持平稳，体现的是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一贯思路。

值得关注的是，日前召开的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推动存款利率市场化。继续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精准滴灌作用，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可以预期的是，接下来相关工作会继续稳步、有序推进，为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减负”。

其次，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普惠金融服务了数量众多的小

微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0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末，人民币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21.53万亿元，同比增长24.2%，增速比上年末高1.1个百分点；全年增加4.24万亿元，同比多增1.75万亿元。

那么，未来该如何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以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渠道和途径是多样的。比如，延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

这一点，在去年12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已经明确。而日前召开的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也将此作为今年要做的一项工作。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逐步恢复正常，但是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特殊困难仍需要加以帮扶。实施好和适当延长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有利于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实现生产经营稳定恢复。

最后，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质押押物范围。

“信易贷”本质上就是以信用为核心元素的一个创新型普惠金融产品，重点是通过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通过“信易贷”扩大信用贷款规模，为解决中小微企业金融融资难题找到根本出路，所起到的效果是看得到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公布的数据，近一年融资金额达到971.47亿元，融资笔数27985笔，累计授信47671笔，授信金额1663.6亿元。

笔者认为，做好“信易贷”模式推广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将有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

总之，瞄准“痛点”和“难点”，为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减负”，更多政策红利将释放，是实实在在的“好招”。



近日，世界最大跨度三塔自锚式悬索桥——济南凤凰路黄河大桥南北边塔顺利封顶，至此，三塔主体结构施工全部完成。济南凤凰路黄河大桥项目全长6683米，跨黄设桥梁范围为公轨合建的桥梁形式，预计2021年底通车。图为2月2日中交二航局建筑工人在济南凤凰路黄河大桥施工。

新华社记者 王凯 摄

北京严管长租公寓：最多押一付三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北京住房租赁市场将迎来最严监管。2月2日，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从限制资金池、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建立租赁纠纷调解机制等诸多方面，进一步强化对分散式长租公寓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该《通知》也被业内评为是最严长租公寓监管政策。

《通知》提出，一方面，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预收的租金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收、付租金的周期应当匹配；另一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不得将承租人申请的“租金贷”资金拨付给住房租赁企业；此外，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押金应当通过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建立的专用账户托管，收取的押金数额不得超过1个月租金。

中指研究院调查事业部研究副总监监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导致长租公寓此前问题频出的主要原因与其“长收短付”、违规使用“租金贷”等高风险经营模式有较大关系。北京此次发布的政策措施，明确断绝了长租公寓企业的高风险经营模式，并且相比于其他城市一般仅采取监管租金的措施来说，北京此次的政策手段无疑更加严格。

从内容上看，限制企业“资金池”无疑成为此次新规中最核心的内容。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坦言，上述三项政策内容，主要对准了三种类型的资金管控，包括租金、押金和首付贷资金。具体来看，对于租金来说，杜绝了“长收短付”现象，有利于防范长租公寓企业赚“差价”，这也是为了规范租金的使用；对于押金来说，既规定了押金只能收取一个月的水平，同时也明确了押金托管的概念；对于首付贷资金来说，虽然此次政策并没有打压首付贷，但却明确规定此类资金不能直接给予长租公寓企业。整体上看，这三条政策较为务实，堵住了此前

长租公寓企业的各类发展漏洞。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化解租赁纠纷，《通知》提出，住房租赁企业应当使用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住房租赁企业应于签订承租或出租房屋合同后3日内，将合同信息（包括房屋坐落、面积、间数、价格和租赁双方等）录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住房租赁企业出资对租赁住房进行装修的，应当取得房屋产权人书面同意。住房租赁企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各方责任，不得强制收取装修费用；此外，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纠纷调解机制，定期公布住房租赁企业被投诉情况，调解住房租赁企业和当事人纠纷。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北京此次出台的新政对“资金池”以及“租期错配”等方面的要求更加细化，可以说是史上最严厉长租公寓监管政策，预计后续其他一二线城市有望跟进。

为春季行情补充“弹药”？ 283只公募基金大额申购悄然恢复

■本报记者 王思文

在2020年权益类基金收益可观的背景下，今年新发基金获得了比去年更火热的资金追捧。《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此前有多只爆款基金主动选择暂停大额申购或提高大额申购上限，以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但在基金认购火热态势下，今年以来截至2月2日，至少有283只基金陆续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或调整大额申购上限后又悄然恢复。

2月2日，国寿安保基金发布公告称，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决定于2月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此外，银华活钱宝货币F、长城环保主题混合、金信民兴债券C等基金也均在本周发布了恢复大额申购的公告，为自身产品补充“弹药”。

甚至连“网红”权益类基金也参与其中。如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于1月29日正式宣布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该基金系包揽2020年股基收益排行榜冠亚军的两明星基金经理赵诣管理的明星基金产品。

往前追溯，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农银汇理工业4.0曾于2020年12月31日宣

布将产品的限制申购金额下调为1万元。下调基金申购金额与该基金规模骤增紧密相关，据该基金四季报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工业4.0规模为39.35亿元，较上一季度末骤增了32.86亿元。与此同时，赵诣管理的另两只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也均在同一天开始限购。而仅1个月，赵诣便重新宣布“开门迎客”。

对于恢复基金大额申购等投资的原因，这些基金在公告中均表示，是为提升基金投资者入场率、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针对诸多基金密集发布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公告的做法，有基金研究人士表示，一方面，权益类基金的整体业绩在近几年持续走高，部分投资者的确有加仓或申购需求；另一方面，部分基金公司在对新产品及投资团队进行重新规划布局后，也做好了吸收市场更多资金的准备。

从类型来看，在上述重新“解绑”大额申购上限的基金中，混合基金占比较多，如王宗合管理的鹏华产业精选于近期宣布取消自2020年7月30日起该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限制；另外，刘彦春管理的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也取消

此前在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罗安管理的南方优选价值混合等共计144只混合基金在近期宣布恢复基金大额申购业务。

此外，债券型基金产品数量也较多，共计57只，包括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基金、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有多只QDII宣布恢复大额申购，包括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银华基金、广发基金、华安基金等公募旗下的22只QDII产品；还有18只货币型基金在近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期宣布恢复大额申购的基金中，有部分基金产品仅恢复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的业务权限。比如广发基金小盘成长混合基金（LOF）于2月2日表示，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0年2月3日起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合计不得超过10万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业务。近期向机构投资者恢复大额申购申请的基金还有广发基金旗下的广发聚富开放式基金、广发聚丰混合型基金。

更有基金公司宣布面向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业务，例如银华基金决定于2月2日起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对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基金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

AUSTRALIS®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南极光
股票代码：300940
发行价格：12.76元/股
发行数量：2,960.6423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投资者关系顾问： 点融股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详见2021年2月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ALLIED MACHINERY
A full service provider of machined castings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联德股份 股票代码：605060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时间：2021年2月5日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10日
网上和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2月18日
网上和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今日导读

债市对外开放
驶入“高速路”

A2版

在线音乐战火重燃

A3版

山东辖区97家公司
2020年业绩预盈

B2版

发改委：大批待投放 中央储备冻猪肉“在路上”

■本报记者 苏诗钰

2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满足春节期间人民群众猪肉消费需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运用储备调节这一关键手段，会同有关部门连续组织开展中央储备冻猪肉投放。2月2日，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发布公告，宣布将于2月4日（腊月二十三）、2月9日（腊月二十八）两次挂牌投放各3万吨中央储备冻猪肉，这是近期国家组织的第八、九批投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各地结合群众就地过年、消费需求增加的情况，也组织开展了联动投放。国家和地方投放储备肉，不仅增加了市场供应，还发挥了引导市场主体增加猪肉供给的作用，促进了市场价格平稳回落，取得了积极成效。

据悉，为保障2021年猪肉市场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精心制定了投放方案。2020年12月17日（冬至前4天），首批2万吨中央储备冻猪肉挂牌投放，成交情况良好。此后，又以每周2~3万吨的节奏连续投放。截至2021年1月28日（腊月十六），已组织7批中央储备冻猪肉投放，累计挂牌投放量达18万吨。目前，大批待投放中央储备冻猪肉已经“在路上”，春节后至“两会”期间将继续投放，持续保障市场供应。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陈炜美 编：王琳 制：李波 电话：010-83251808